

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502-445302-89-01-281307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云（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罗伟（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8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1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2-445302-89-01-281307		
投资项目名称	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上级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和本级自筹资金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概算、预算、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需提供 1:500 地形成果)、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进度汇报、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含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设备安装、试验检测、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招标内容	（一）新建 121 条自然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其中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共约 33 座，污水处理规模约 1275t/d；新建资源化利用预处理站点约 258 座，污水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规模约 757.7t/d；配套新建 DN100-300 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127.40km，配套 $\phi 315$-$\phi 800$ 检查井（含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管道清淤、新建 PE 储存池等。（二）提升改造 6 条自然村，改造现状污水预处理设施约 6 座，总处理规模约 102t/d。修复改造配套新建 DN200-300HDPE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 3.5km，配套 $\phi 315$-$\phi 800$ 塑料接户井、检查井、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设备维修、更换填料、更换植物等。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贯穿项目全周期，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305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14773400.00 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1033900.00 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1589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1105806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勘察资格：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施工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6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担任；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确认。 （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

		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若组成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提供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网页截图） 4.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或依法提出索赔）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	---

		5、项目负责人要求： 5.1 勘察项目负责人（1 人）须同时具有：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5.2 设计项目负责人（1 人）须同时具有：①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5.3 施工项目负责人（1 人）须同时具有：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联合体投标时为施工方的人员）。 说明：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 6、施工机构设备： /。 7、项目管理人员（若组成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①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企业聘书；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注：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指市政、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等专业。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若组成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
--	--	---

		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或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8.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	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区兴云西路 247 号一至三层（仅限办公）
招标人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18887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玉屏路清云时代商务楼对面 7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罗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108331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662033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由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区发改投资【2025】12 号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2.5 的要求
10.12.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12.1 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1.4.3 的要求
1.4.4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1.4.4 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3.2.4 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3.4.2 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3.6 的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8.2 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 2.2.2 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 3.1.1 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 3.1.2 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 3.1.3 的要求
3.2.4	详细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 3.2.4 的要求
/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766-81888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6-8108331
1.1.4	项目名称	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
1.2.1	资金来源	通过上级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和本级自筹资金统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概算、预算、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需提供 1:500 地形成果)、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进度汇报、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含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设备安装、试验检测、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贯穿项目全周期，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305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勘察资格：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

	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施工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6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担任；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确认。 （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若组成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提供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网页截图） 4.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
--	--

		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或依法提出索赔）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项目负责人要求： 5.1 勘察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5.2 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①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5.3 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联合体投标时为施工方的人员）。 说明：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 6、施工机构设备：/。 7、项目管理人员（若组成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企业聘书；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注：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指市政、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等专业。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若组成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或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8.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8.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专业工程、劳务作业，如中标人不具备分包项目的相应专业资格，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可将部分项目的相应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分包人。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工程、劳务作业的分包人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在中标后进场前提供给发包人。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

	形式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114773400.00 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1033900.00 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1589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110580600.00 元）。其计算方法如下： 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33900.00 元。 根据“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勘察费约 1216400.00 元，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有关计费标准，按下浮 15%设定本项目的勘察费为 10339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勘察费结算时，最终勘察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勘察费×（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的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20km² 以下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物探、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158900.00 元。 根据“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设计费为 3325200.00 元，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有关计费标准，按下浮 5%设定本项目的设计费为 31589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设计费结算时，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设计费×（1-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结算价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则按设计费签约的合同价结算。 3、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580600.00 元。 根据“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110580600.00 元，设定为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支付。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勘察费：以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报价的形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由勘察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勘察单位均须积极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②设计费：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报价的形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由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设计单位均须积极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报价的形式。 注：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超过 10%时，应

		对其投标报价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取剩余有效投标人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缴纳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 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无

	的特殊要求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至 __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

		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	履约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如有）或双方指定的专设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4）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注：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6	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伤保险	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 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3、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7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8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10.9	施工过程结算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
10.10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不要求
10.11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1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12.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①银行担保；②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支付担保的金额：发包人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开工证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支付担保在办理完毕后将银行

		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注：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10.1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1.1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1.2	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牵头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

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

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3.1.1 商务文件：

3.1.1.1 封面；

3.1.1.2 目录；

3.1.1.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1.6 企业基本情况表；

3.1.1.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3.1.1.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3.1.1.9 投标人声明函；

3.1.1.10 投标人承诺书；

3.1.1.11 其他材料；

3.1.1.12 实施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7.4 项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及 3.2.5 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评价部分：35分 方案部分：15分 投标报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X) + (\text{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Y)$，（X 为 0.6，Y 为 0.4，且 $X+Y=1$）注：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两者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

条款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评价	勘察 设计 企业 业绩	2.0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勘察费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费合同金额≥20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勘察 设计 单位 企业 获奖	12.0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项目获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同级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类奖项的： ①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②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5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计算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项目获奖，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勘察方）。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市政类项目获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同级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 ①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 ②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③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5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计算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项目获奖，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设计方）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工程类“科学技术类奖项”： ①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1.5 分； ②省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1 分；

				③市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或工程建设类行业协会(学会、协会)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奖项。省级或市级获奖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或工程建设类行业协会(学会、协会)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奖项。 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勘察 设计 人员 配备 及 技 术 水平	10.0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 (1) 勘察项目负责人(本小项合计得 3 分)： ①同时具备“地质或岩土类高级工程师”和“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1 分，缺少一个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本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含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3 分。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③具有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具有省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得 0.6 分，具有市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勘察技术负责人(本小项合计得 3 分)： ①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和“地质或岩土类工程师”，得 1 分，缺少一个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本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含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3 分。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③具有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得 1 分。具有省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得 0.6 分，具有市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上述序号 (1) (2) 合计最高得 6 分。 1)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 3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人员获奖证明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须体现出该人员的姓名信息，否则不得分。 3）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1）设计项目负责人（本小项合计得1分）： ①具备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团队技术人员（本小项合计得3分）： ①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1分；具备道路专业中级工程师，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1分；具备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③设计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上述序号（1）（2）合计最高得4分。 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人员获奖证明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须体现出该人员的姓名信息，否则不得分。 3）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施 工 单 位 业 绩	6.0	施工单位业绩评审(满分6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施工单位）承接过【工程建安费(或工程费)合同金额≥8000万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类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①业绩时间和工程费金额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作证明资料。若为EPC工程，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 ②本项目的评审只计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类类别的业绩，否则不作加分依据。 ③非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如合同中未明确各单位承接金额，则以参与施工单位家数按合同额均分。
				施工单位企业荣誉评审(满分5分)

		施 工 单 位 企 业 荣 誉	5.0	1、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施工单位）每获得一个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污水处理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施工单位）工程创新能力评审：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工程类“科学技术类奖项”证书： ①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②省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③市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计一次。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或工程建设类行业协会(学会、协会)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奖项。省级或市级获奖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或工程建设类行业协会(学会、协会)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奖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指施工单位）为省级或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类标准主编或参编单位的， 每一项得 1 分； 投标人为市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类标准主编或参编单位的，每一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标准书籍封面及体现编制单位的关键页面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2.2.4 (2)	勘察 设计 方案 (9 分)	项 目 理 解	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必要性和现状情况的掌握程度，以及对项目存在的重和难点问题的理解和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全面、准确地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能够清晰地阐述项目提出的背景环境，对项目的目的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明确指出项目旨在解决的具体问题的，得 1.0 分； 2、投标人基本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能够阐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预期目标，但可能缺乏足够的论证或数据支持的，得 0.6 分； 3、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理解有限，阐述项目情况时可能缺乏逻辑性和条理性的，得 0.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设 计 方 案 合 理 性	2.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清晰度，对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思路是否把握准确，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要求进行评分。 1、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非常清晰，充分考虑了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非常合理、可行， 思路完全把握准确的，得 2.0 分； 2、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够清晰，考虑了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思路把握准确的，得 1.5 分； 3、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基本清晰，考虑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思基本有握到位的，得 1.0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方 案 图 纸 合 理 性	2.0	根据投标人对各村管网方案图纸的完整程度， 能否清晰表达站点意向选址、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的设计图纸完整，表达准确无误，线条清晰，标注明确，易于理解，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得 2.0 分； 2、提供的设计图纸基本完整，整体表达较为清晰，但可能因个别地方标注不清或线条模糊而影响理解，但不影响理解的，得 1.5 分； 3、提供的设计图纸有缺失，表达混乱，线条模糊，标注不清，难以理解的，得 1.0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勘 察 工 作 方 案 合 理	2.0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勘察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科学、先进，勘察设备齐全、高效，勘察人员专业、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快速地获取所需数据和信息，全面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2、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和人员均达到基本要求，但可能需要额外的努力和资源来确保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部分需求未覆盖的，得 1.5 分； 3、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或人员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4、不得供不得分。
	施 工 方 案 (6 分)	进 度 计 划、 质 量 和 服 务 保 障	2.0	根据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和服务保障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 1、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服务保障非常合理，措施有效，时间节点明确，易于跟踪的，得 2.0 分； 2、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服务保障基本合理，措施有一定有效性，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不易于跟踪的，得 1.5 分； 3、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服务保障合理性不足，措施有效性不足，时间节点模糊，难以跟踪的，得 1.0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施 工 进 度 保 障 措 施	2.0	对各报价人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有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进度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措施可行性高，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2、有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进度保证体系较完善，措施可行性良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有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进度保证体系较差，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施 工 质 量 保 障 措 施	2.0	对各报价人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质量管理措施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符合要求、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2、质量管理措施比较完整，职责较分明，材料采购符合要求、过

				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比较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3、质量管理措施有缺陷，职责不明，材料采购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施 工 安 全 文 明 保 障 措 施	2.0	对各报价人的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措施可行性高，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2、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措施可行性良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质量保证体系较差，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 标 报 价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50 - B - A / A \times C$ 评分说明：（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 取值为 2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当计算得分<0 时，按 0 分计。
评分说明：①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有多家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情况，每小项评审只计算一家单位提供的资料，按提供数量多的计算。（例如业绩：有 2 家施工单位同时提供业绩的按提供数量多的一家公司计算）②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③各评委完成综合评分后，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分 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评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区发改投资【2025】12 号
4. 资金来源：通过上级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和本级自筹资金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完成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概算、预算、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需提供 1:500 地形成果）、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进度汇报、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含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设备安装、试验检测、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6. 工程承包范围：（一）新建 121 条自然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其中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共约 33 座，污水处理规模约 1275t/d；新建资源化利用预处理站点约 258 座，污水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规模约 757.7t/d；配套新建 DN100-300 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127.40km，配套 $\phi 315$ - $\phi 800$ 检查井（含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管道清淤、新建 PE 储存池等。（二）提升改造 6 条自然村，改造现状污水预处理设施约 6 座，总处理规模约 102t/d。修复改造配套新建 DN200-300HDPE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 3.5km，配套 $\phi 315$ - $\phi 800$ 塑料接户井、检查井、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设备维修、更换填料、更换植物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贯穿项目全周期，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305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费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计费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费结算时：最终勘察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勘察费×（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的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20km²以下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物探、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2）设计费结算时，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设计费×（1-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结算价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则按设计费签约的合同价结算。该结算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含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承包人中的设计单位配合工作的，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并且不

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如设计单位在限定时间内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完成工作，所需费用从设计单位的进度款中扣除；因设计单位拒绝配合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3）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签证等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结算计价原则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签订合同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为计算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以外，结算不作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最终以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为准（如承包人报送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结算价为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不再重复计算下浮率），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法支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_份，承包人各执_贰_份。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施工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设计方）：_____（公章）

承包人（勘察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

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

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

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

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

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

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

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

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

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

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

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

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

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

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 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 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 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 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 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可自行进行, 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 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 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 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 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 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 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

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

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

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

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

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委托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结算书、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永久工程用地、及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拌合站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部与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6）发包人要求；

（7）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8）施工图预算价；

（9）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书；

关于通用合同条款的说明：通用合同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上述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按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发包人要求等书面资料 2 套。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及电子文本）	签订合同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审意见回复及图纸修正,并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不超过 10 份）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分段提供（纸质版），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2	变更设计（含电子文本）	工程量造价 50 万以上的变更，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图，工程量造价 50 万以下的变更,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出图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不超过 10 份）	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和 PDF 版本。
3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		提供纸质版及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4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	含电子版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

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开工前 7 天，按图纸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作业面交付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2）开工前 7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距施工现场附近 200 米内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办理接驳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3）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资料给承包人；

（5）开工前 14 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7）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地发生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9）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须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

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清单及范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需求后 21 天内提交上述资料。承包人承担自行现场查勘错误所造成的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担保等方式。期限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如有）、开工证 1 个月内办理完毕。银行保函须约定见索即付，不得附加任何付款条件。（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支付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3）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接收支付担保或保管支付担保的相关资料。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监理人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工程师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勘察、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勘察、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临时征地复垦：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8)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0)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

(1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由于发包人责任导致的除外。

(14)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②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9)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①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②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③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④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0)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30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如有）或双方指定的专设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发包人保管。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承包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注：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即

时补齐手续及资料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超过宽限期仍未提交，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云建通[2022]22 号文规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日考勤数量为 90%以上，项目经理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80%以上。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如不能达到上述标准，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9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0.1%支付违约金（与每月不达标违约金 2000 元/天叠加计算，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90%则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0.1%支付总违约金，已抵扣部分不重复计算）；违约金可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如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则承包人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承包人仍拒不执行，视同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 4.3.4 条款。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如擅自变更关键人员，则承包人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

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

(1) 因重病或重伤 (持有县、 区以上医院证明) 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 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承包人仍拒不执行, 视同擅自更换关键人员, 违约责任同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征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的, 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其他每人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21 天内召开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图纸审查由具备资质的图审机构负责。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①竣工图五套（计算机软件出图），电子文件一套；②规范完整的竣工内业书面资料三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

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原材料性检测属于承包人的范围，实体性检测属于发包人的范围。参照《建标【2013】44号文》附件一的4.8条，“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的第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因施工所需修建、改建或扩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开工前 21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合同进度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

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日、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顺延由发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3℃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 及以上大于 2 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支付奖金。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文件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日、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72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其他定额,并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2) 变更部分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首先参考实施阶段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最终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

(3) 预算包干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 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或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但不参加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的投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负担;

(2)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承包人参加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的投标,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 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①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

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其他定额，并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职能单位审核为准；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合同实施期间，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编制价格）材料价格变化（提高或降低）超过 5%（含人工、材料或设备）、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5%时，为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参照粤建市函（2018）2058 号文、粤建造发[2007]002 号文、粤建价函[2007]276 号文、云建价（2008）4 号文规定，统一以云浮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无可参考信息价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就制定的询价办法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施工图预算书确定的价格编制期）为调价基础，按季（月）计算相对基准期的涨落幅度。调价方法如下：

①人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调整：基准期（或预算书价格）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或设备信息参考价（或市场询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 5%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 5%时，人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②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基准期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信息参考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 5%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 5%时，施工机械使用费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③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的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参照以上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④调价公式涨落幅度 = $(B - C) / C \times 100\%$

$D = A + (B - C)$ 其中：

D-某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或财政部门审核）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某人工、材料的单价。

B-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或无信息价的某人工、材料市场询价价格。

C-基准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编制价格）在工程施

工期间或结算阶段，发包人、承包人就物价涨落问题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材料名称，双方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3）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工程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驳等）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的，可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规定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4）单价的调整：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增减幅度超过 15%时，调整该项目超出部分的单价，否则综合单价不予调整；B、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设计费：

对于设计有重大变更的，可按变更内容补偿设计费，具体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4.1.2.2 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规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①计价依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执行）。②计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③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①主材价格确定方式: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周边城市(广东省内)的材料信息价,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最终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为准。

②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③综合管理费、预算包干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4) 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③按定额子目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执行。

5) 其他项目费:按工程所在地现行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有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6) 税金计价: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施工图预算编制规定标准执行。

(2)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按以下表规定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1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费	
2.1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	1、合同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 2、合同价中其他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合价
2.2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3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预算包干费:建筑工程部分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 计算;安装工程部分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0% 计算;市政工程部分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0% 计算;园林绿

		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0% 计算。 3、其他：按本合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相关规定计算。
4	税金	按本合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相关规定计算

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过程中支付按以下对应方式进行计量支付进度款：（1）按批复的预算综合单价和完成的工程量计算；（2）若预算未批复、概算已批，以批复的概算综合单价为依据和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计费竣工结算原则、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原则的计量、计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 30% 作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进场后 28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 30% 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含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 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 30% 比例）。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财政集中支付统一格式、内容、份数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本合同勘察费分期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60%	承包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资料且在发包人取得概算批复情况下，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8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承包人提交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完成施工图且通过施工图图审工作后，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方法，作为计量依据。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最终勘察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勘察×（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的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20km²以下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物探、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2）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费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资料且在发包人取得概算批复情况下，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费	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审定及审图机构审查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支付至实际完成设计费合同价的 75%，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再支付。
第三次付费	工程竣工验收，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再支付。

注：

1、设计费结算时，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设计费×（1-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结算价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则按设计费签约的合同价结算；该结算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含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承包人中的设计单位配合工作的，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如设计单位在限定时间内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完成工作，所需费用从设计单位的进度款中扣除；因设计单位拒绝配合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3、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

（3）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①预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 30%作预付款；

②进度款支付：进度款实行按月支付，按每月完成工程造价的 80%比例支付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且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前进度款拨付总额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60%，其中：按应支付进度款的 15%支付至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 3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含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 30%比例）；

③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到已完工程工程造价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终结算时，不能超过概算审核价。

④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壹年后十四天内无息归还（或解除质量保证金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造价的 100%；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分别开具给发包人。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如有需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	50%
达标评价（开工一个月或完成工程量 15%）	10%
完成工程量 40%	10%
完成工程量 70%	10%
竣工评价	20%

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支付。

③承包人在申请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等依据性资料。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1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注：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说明：按云建市〔2018〕61 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通过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 或 (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 3%；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3%的等额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3%的等额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解除质量保证金担保。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期满壹年，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10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由发包人自行购买。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自行购买。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3）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4）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可靠查询路径。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 详见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工程规模: (一) 新建 121 条自然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其中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共约 33 座, 污水处理规模约 1275t/d; 新建资源化利用预处理站点约 258 座, 污水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规模约 757.7t/d; 配套新建 DN100-300 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127.40km, 配套 $\phi 315$ - $\phi 800$ 检查井(含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管道清淤、新建 PE 储存池等。(二) 提升改造 6 条自然村, 改造现状污水预处理设施约 6 座, 总处理规模约 102t/d。修复改造配套新建 DN200-300HDPE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 3.5km, 配套 $\phi 315$ - $\phi 800$ 塑料接户井、检查井、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设备维修、更换填料、更换植物等。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____/____。

(四) 产能保证指标: ____/____。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详见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包括的工作

完成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概算、预算、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 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需提供 1:500 地形成果)、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 (2)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进度汇报、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含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设备安装、试验检测、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____/____。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一) 新建 121 条自然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其中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共约 33 座, 污水处理规模约 1275t/d; 新建资源化利用预处理站点约 258 座, 污水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规模约 757.7t/d; 配套新建 DN100-300 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127.40km, 配套 $\phi 315$ - $\phi 800$ 检查井(含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管道清淤、新建 PE 储存池等。(二) 提升改造 6 条自然村, 改造现状污水预处理设施约 6 座, 总处理规模约 102t/d。修复改造配套新建 DN200-300HDPE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 3.5km, 配套 $\phi 315$ - $\phi 800$ 塑料接户井、检查井、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设备维修、更换填料、更换植物等。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____/____。

5. 培训工作范围: ____/____。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 工作界区： /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详见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施工用水：详见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施工排水：详见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施工道路：详见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工期以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及要求等完整书面资料之日起计算，施工开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

(二) 设计施工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四)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五)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

(六) 样品： /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

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_____。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____/____。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 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 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 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 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 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 全过程控制, 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 如特种人员, 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 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1. 承包人进场 3 天内, 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 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 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 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 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 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 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 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 协调好外部关系, 确保进度计划。

(三) 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 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 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 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 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经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 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 沟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六) 变更：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规定。承包人进场后 3 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四) 分包：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 设备供应商：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勘察项目负责人	根据现场需求安排			
设计项目负责人	根据现场需求安排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廉政合同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_____（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单位）：_____（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标准要求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3、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二、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 1、工期进度目标

计划工期：按前附表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符合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的验收要求。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概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 1、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或蔓延的，后果有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3 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单位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1、人员管理方面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4〕155 号）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施工管理，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天内仍不到位的（以现场签到考勤为准），取消其第一候选人资格，以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第二候选人以上人员也不到位，亦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2）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按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外，更换人员要中标单位提交书面任命书、社保证明等同等资历人员。

2、约见法人代表：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3、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1）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 元/次；

-
- 2)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 元/次;
 - 3)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 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 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 元/次;
 -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 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 元/次;
 -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 元/次;
 - 4、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 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 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 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 元/次, 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 5、安全生产管理: 存在以下情况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 元/次:
 - (1) 不按要求上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整改报告的;
 - (2) 安全检查通报问题不及时整改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 (3) 不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的;
 - (4) 被安监部门或管委会或发包人通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
 - 6、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处违约金 500 元/次: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 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十) 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

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 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 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2、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4 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 号)执行。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5、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6、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7、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思劳镇、南盛镇、前锋镇共 4 个镇街。

招标范围及规模：完成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概算、预算、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需提供 1:500 地形成果）、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进度汇报、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含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设备安装、试验检测、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建设内容：（一）新建 121 条自然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其中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共约 33 座，污水处理规模约 1275t/d；新建资源化利用预处理站点约 258 座，污水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规模约 757.7t/d；配套新建 DN100-300 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127.40km，配套 ϕ 315- ϕ 800 检查井（含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管道清淤、新建 PE 储存池等。（二）提升改造 6 条自然村，改造现状污水预处理设施约 6 座，总处理规模约 102t/d。修复改造配套新建 DN200-300HDPE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 3.5km，配套 ϕ 315- ϕ 800 塑料接户井、检查井、沉泥井及道路破除修复、设备维修、更换填料、更换植物等。

三、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广东省文件《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方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修订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的函》的最新要求：2025 年云城区农村污水治理率需达到 100%以上。

根据云城区已完成建设自然村和正在实施建设项目及计划实施建设项目自然村数，为到 2025 年治理率达到 100%以上目标任务，现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计划对 116 个自然村进行逐年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对 61 个自然村进行工程建设，二期工程对 55 个自然村进行工程建设。纳入本项目共有 55 个自然村进行工程建设。新建管网设施工程因地势及接纳体情况进行分片区的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设施再利用，故而二期工程对 55 个自然村进行分片区资源化利用处理建设。

（1）经济背景

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云城区地处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节点，周边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对镇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实施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以提升云城区镇村综合竞争力，吸引更多投资和企业入驻，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产业升级转型：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产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通过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同时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多元化的产业体系。

消费升级趋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云城区通过管网升级改造、生化处理建设等措施，可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消费品质，促进消费增长。

（2）社会背景

居民生活需求提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对生活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

社会治理创新：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注重环境质量及社会治理创新，通过新建污水管网及预处理技术等措施，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环境背景

生态环境保护需求：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严峻挑战。通过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动绿色发展。旨在改善镇区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在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中，注重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通过采用分片区资源化利用预处理、污水提升等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对全球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中，注重应对气候变化，通过管网建设、生化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预处理等措施，增强镇区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5）技术背景

新技术应用：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新技术在城镇建设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在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中，将积极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建设效率和质量。

智能化管理：智能化管理是现代城镇建设的重要趋势。云城区在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中，将注重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应用。例如，在农村生活资源化利用预处理及生化处理设施中引入智能管理系统，提高运行效率和安全性；

信息化支撑：信息化是现代城镇建设的重要支撑。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中，将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城镇建设的深度融合。

综上所述，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的背景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包括政策、经济、社会、环境和技术等多个维度。通过深入分析和研究这些背景因素，我们可以更好地把握项目的发展趋势和需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项目的实施需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注重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能够取得预期的效果和效益。

四、设计原则

1、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云城区所在村庄

的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在有关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全面规划、统一实施的原则，对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二期），较彻底地解决目前村落的生活污水的污染问题，逐步解决农村居民生活主要污染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力求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根据本工程污水的特点和现状，选择行之有效的适应性强、操作灵活、效果稳定、管理方便、节约能耗的工艺处理流程。

3、平面布置要求分区明确，近远结合，便于管理，适合分期建设；高程布置上根据场地条件合理选择高程，既保证处理后污水方便而安全排放，又能降低污水提升能耗，并减少土方量，降低建设费用。

4、结合考虑污染治理和灌溉、休闲、旅游、景观、生态等功能的关系，优化突出工程实施的整体效益，工程的实施既能达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改善农村环境状况，同时又能建设良性的水环境生态体系和生态景观。

5、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保证周边居民的安全。
- （2）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有益于居民健康。
- （3）执行节约土地、能源，保护环境的基本方针。
- （4）精心设计，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条件下，节约建设投资。
- （5）资源化利用预处理场址要加强绿化，提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条件。

五、采用的主要标准和规范

- （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4）《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5）《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6）《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J57 号）；
- （7）《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技术指南》（HJ2031-2013）；
- （8）《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22）；
- （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1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5）《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 （16）《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 号）；
- （17）《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 （18）《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 (1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0)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1)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22) 《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 (2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24)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25)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2024 年版)；
 - (26)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2024 年版)；
 - (2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2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工程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 投标人声明函
 - 七、 投标人承诺书
 -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九、 资信评价
 - 十、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一、 方案部分
-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勘察费的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施工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365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贯穿项目全周期，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305个日历天）。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工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岁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18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手机号码：

日期：__年__月__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负责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c.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负责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d.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负责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送交招标人_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需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由多位成员方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本表格式。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注：后附投标人（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或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5）投标人在“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联合体成员方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备注						

注：如联合体为多位成员方的，可自行复制联合体成员方的企业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或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4）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4	项目总工							
5	安全员							
6	其他人员							
7								
8								
9								
10								
11								
12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扩展编辑以上表格，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投标人声明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此处填写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本**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云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资信评价

（一）勘察设计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时间	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查询核实联系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勘察设计单位企业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证书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级别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勘察设计方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序号	名称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	岗位	颁发机构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施工单位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时间	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查询核实联系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施工单位企业荣誉

1、施工技术能力

序号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工程创新能力

序号	奖项证书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级别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企业标准化能力

序号	标准书籍名称	编制单位	日期	级别
1				
2				
.....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

十一、方案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分条件自行编制方案，如提供勘察设计图纸可以另册。